**关于公布松台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**

各科室:

       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街道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松台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科室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 二、各承办科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增减或变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科室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松台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.doc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28日

附件

松台街道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| 重大行政  决策主体 | 承办科室 | 法律政策依据 | 计划完成时间 |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|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|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|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|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3年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(第一批)-松台街道昌小区 | 松台街道 | 城建办 |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温鹿政办(2020)21号) | 2024.12 | 是 | 否 | 是 | 是 | 是 |